

南京艺术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南艺院办字〔2023〕49号

关于印发《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导师 实施细则（修订）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学位〔2022〕1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苏教研〔2018〕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及学科、专业建设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博士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要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本和质量为要。政治方向正确，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爱岗敬业，尽职尽责，以德育人、以文化人，把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教育教学具体实践中。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它不作为职称中的一种特殊层次或具有终身制性质的荣誉职务。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的增列工作应适应和满足高水平大学、学科专业建设，改进博士生培养工作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结构和培养扶植新的学术带头人的需要。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增列工作根据我校学科、学位建设和博士生招生计划的需要每年定期进行。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只限于在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设立，增列工作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审核工作应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第二章 申报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我校博士生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两类，申报博士生导师资格者须具备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并能担负起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三）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下同）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年龄应在 56 周岁以内；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在 58 周岁以内。

（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近五年来在上级教育管理部门

学位论文抽检中无不合格论文。本人无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学术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应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科研成果，在全国本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水平，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五年来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省哲社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50 周岁以下的学术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专业学位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应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创作成果，实践水平或创作能力在全国本专业领域有较高水平。自副高任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获以下成果之一：

（一）省艺术基金及以上课题；

（二）A 类赛事个人三类奖及以上，或 B1 类赛事个人二类奖及以上，或 B2 类赛事个人一类奖及以上奖项；或担任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A 类赛事个人三类奖及以上，或 B1 类赛事个人二类奖及以上；

（三）承担省级及以上重大委托主题创作任务，或在学校立项组织的重大主题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在校外知名专业场馆公开举办过高水平个人专场艺术展览展演 1 场及以上（仅限美术、音表类）。

第九条 因支持青年人才科研创作需要，具备博士学位的，任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下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项

目，或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哲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主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个人获得 A 类赛事三类奖或 B1 类赛事个人一类奖以上奖项，或入选国家级各类人才计划的申请者，经专家评议和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在项目期内可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条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专业技能学习经历且独立完成指导过一轮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在满足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申报条件后可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一名博士生导师最多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中指导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增列博士生导师的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和有关博士学位点建设及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需要，下达本年度学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增列博士生导师岗位的名额。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填写《南京艺术学院博士生导师申报表》，并提供相应材料，报送科研处。申请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应提交本人下列各项材料：

- （一）《南京艺术学院博士生导师申报表》；
- （二）教授（或副教授）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
- （三）表格中填报的专业论文复印件（封面、版权页、

目录、正文); 著作原件或复印件(封面、版权页); 代表性作品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须体现作品来源、作品名称、作品时间、候选人排名等信息);

(四) 科研项目立项的复印件; 艺创项目立项的复印件;

(五) 获奖证书复印件;

(六)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科研处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接受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材料, 并进行初步审查, 对不符合本细则的申报将予以退回。

第十四条 科研处组织专家评议组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评议。专家评议组由 5-7 人组成, 其中 1-2 人为校外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专家。专家评议组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票超过半数以上(不含半数)者, 视为初评通过, 作为向校学术委员会正式提名的候选人。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正式提名的候选人情况及专家组意见进行全面的审核, 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校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赞成票达到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第四章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的认定与审核程序

第十六条 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研究生教学需要, 我校可选聘适量学术或专业业务水平较高校外人员作为兼职博士生导师,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 可以申请我校兼职博

士生指导教师：

（一）本人有意愿和精力在我校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可依据《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实施细则（修订）》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二）在其他高校已取得博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的，应具有相应资格水平、重要学术影响力，年龄未超过 63 周岁的，经培养单位申请、科研处审查后，可直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

（三）在我校被评为兼职博士生导师，但不独立指导博士研究生，无需获得特聘教授资格。如被聘为至美讲席教授的，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

第十七条 除特殊建设需要外，兼职博导数一般不高于本学科校内在职博导数。

第十八条 评审通过的兼职博士生导师，须履行我校博士生导师的各项职责。

第十九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姓名及研究方向可在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公布。招生的数量可根据本学科、专业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和其实际指导时间由研究生处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相关内容说明：

1.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含艺术学、教育学单列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2. 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文化和旅游部文化科研项目、江苏省社会（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及国家部委设立的其他同级别科研项目等。

3.江苏校外知名场馆指江苏省江苏大剧院、省城保利剧院，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现代美术馆。其他省以此参照。

4.本申报中的艺创赛事 A 类获奖中，如只设获奖和提名奖，提名奖等同于三类奖；设奖项等次和提名奖，提名奖等同于四类奖。

5.本申报中的艺创赛事不包括技能大赛等职业院校赛事及教学技能等赛事。教师须参加以教师为对象的艺创比赛。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艺术学院增列博士生导师实施细则（修订）》（南艺院发〔2022〕132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文不相符者，以本细则为准。